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師（三）級臨床心理師公開甄選案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8條第1項<sup>1</sup>及『公務人員陞遷法』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<sup>2</sup>，並符合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規定<sup>3</sup>，以上如有不實之情形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任用處分，其涉及刑事責任部份，並同意由貴所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---

<sup>1</sup>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（八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<sup>2</sup>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不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<sup>3</sup>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